

从农民工、两委干部、再到下一个目标——失地农民

海南公积金城乡全覆盖步步推进

本报记者 单惊岗 通讯员 江永华 宋祥达

长期以来，公积金似乎是企事业单位职工的“专利”，广大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无缘享受。

从去年开始，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把扩大公积金覆盖面工作的一个重点放在了农民工身上。因为他们虽是农民，大部分时间却在城里工作、生活，属公积金领域的一块“城乡结合部”。

让农民工也能受益公积金

针对农民工的具体情况，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整了提取和贷款政策，对农民工实行“低门槛准入”，规定正常缴公积金6个月后就能申请贷款；在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即可提取本人账户的公积金。新举措打消了农民工的疑虑，受到了他们的欢迎。仅三亚就有2万多名农民工加入了缴交公积金的行列。

“我想在中山镇买套二手房，但工资太少，商业贷款很难贷到。”来自五指山区的小黄在三亚某酒店工作，每个月工资1880元。自去年交了公积金后，她觉得自己买房的希望增加不少。现在她个人和单位每月各缴存198元，贷款期限20年，则最多可贷18.9万元，若是夫妻则可贷到37.8万

元。“这笔钱在五指山可买到一套不错的二手房了。”她高兴地说。

在海口某公司工作的保安员小闵，则早已成为这一新政的受益人，去年他从公积金中心贷款15万元，在亲朋好友支持下，在海口买下一套小户型住房，过上了幸福的新婚生活。

“城市的发展和稳定离不开农民工的支持，城市化也需要农民工参与。”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学院教授郑小晴认为，类似海南的公积金新政，能帮农民工解决贷款资格问题，降低进城的“经济门槛”。

村干部享“皇粮”待遇

覆盖农民工的尝试获得初步成功后，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又将目光投向财政条件较好的澄迈金江镇。在该镇的大力支持下，5个村委会的45名村干部已缴公积金，还有18个村委会的干部在等待审批中。

“要将农村社区管理向城市社区看齐，不仅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要跟上，农村干部的待遇也可向公务员看齐，例如享受公积金待遇。这样有利于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党国英说。

“我不想当村干部，每月那点补贴，比不上我随便打一网鱼来得多。”曾当过村民小组长的王明光，有点“瞧不起”村干部，在得知村干部可缴交公积金后，他表示了支持，“也算给些补贴吧，毕竟村里的活都得他们去干嘛。”

调楼镇长符巍瀚认为，虽然政府在不断提高村干部待遇，但毕竟有限，而让村干部交公积金，是提高他们福利待遇的一种好渠道。

在临高的试点探索出一定经验后，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又将目光投向财政条件较好的澄迈金江镇。在该镇的大力支持下，5个村委会的45名村干部已缴公积金，还有18个村委会的干部在等待审批中。

“在村干部的试点有成效后，我们下一步准备考虑失地农民。”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宋友春认为，不少失地农民财

政上有补助，同样有住房需求问题，是另一块“城乡结合部”，“让他们享受公积金的优惠，更有利解决各类现实问题。”

“未来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积金的城乡全覆盖。”宋友春说，农民工返乡、村干部离职后都重新成为普通农民，这种动态交流以“掺沙子”的方式，让农民逐步加入公积金覆盖圈中，其他广大农民也能获得对公积金的更好了解。在农民工、村干部及失地农民这三块“城乡结合部”的实践成功后，海南公积金覆盖农村的尝试，就将扩展到富裕地区农村直至整个海南农村。

他认为，城乡一体化就是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其主要内容之一是达到全域住房保障，其中重点之一是要研究作为住房保障制度重要内容的公积金制度在农村的推广问题，这有其实现可行性：一是城镇公积金制度已成功实施多年，为农村推广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二是农村住房保障制度缺失，为公积金制度在农村的推广提供了现实基础；三是新农保、新农合等社保制度的实施，为公积金在农村推广提供了大量可借鉴的经验。

(本报金江 8月8日电)

我省开展物业服务收费大整治

重点规范是否违反规定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提高标准收费、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

本报讯 (记者程娇 实习生徐婕)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违反有关规定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从即日起至今年12月底，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将用近半年的时间，集中整治我省物业管理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和收费行为。这是海南日报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的。

据了解，物业服务和收费产生的矛盾纠纷是涉及民生的热点问题，也是我省物业服务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一些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建设情况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和备案，不按规定单独安装水电计量器具，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未办理备案登记，收费不明码标价、乱收费、乱摊费等乱象普遍存在。

此次我省重点整治范围为全省普通住宅物业管理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经营、乱收费、乱摊费、违规代收费、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临高投资25亿元建123公里路网

本报临城 8月8日电 (记者王勇 通讯员符启雄)“金澜大道的建成，极大地缩短了金牌开发区到临城的行车时间，既有利于开发区的招商又有利于沿海区域的开发。”今天下午，行走在崭新靓丽的金澜大道上，投资者陈先生由衷地感叹临高的路网越来越完善。

长期以来，临高道路设施差极大地阻碍了经济发展，丰富的农产品外运不方便，好的项目由于道路不配套难以落地。为了改变这一局面，从2010年开始临高大手笔对全县的道路进行规划建设。

记者了解到，本着大道通海、快线连区、干线连片的修建原则，临高规划建设福马、金牌东西港大道、金龙大道、临美路市政大道、黄龙大道等五条通海大道；建设临高角老路、金澜大道、百仞滩大桥、文澜江四号桥“两路两桥”连区快线；规划建设临城二环路、民生路、江北东路、兰琴路等城

记者了解到，目前金牌西港大道、金澜大道、百仞滩大桥、市政大道一期、临昌路、临城二环路已建成通车；金牌东港大道、金龙大道、江北东路、文澜江四号桥、民生路、兰琴路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0%以上；黄龙大道、市政大道二期已着手征地工作，福马大道、临美路改扩建工程、文澜大道及滨海观光大道正开展前期工作。

陈创福告诉记者，临高目前规划建设的道路共21条，总投资25.2亿元，总里程123.1公里。其中建成5条，在建12条，拟建4条，除去已完成的投资，今年还将投入20亿元，完成百公里路网建设的战略计划。

屯城镇环南路、环西路、北干西路开工建设

屯昌拉开县城西片区开发序幕

本报讯 (记者洪宝光 特约记者王先)近日，总投资额2.7亿元的屯昌县屯城镇环南路、环西路、北干西路开工建设，拉开了屯昌县城西片区的开发序幕。

据了解，屯昌县屯城镇环南路、环西路(南、北段)以及北干西路的建设，是屯昌现在整个路网规划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屯昌大道、环东路、环东二路将组成整个交通网络。县城区域范围将扩大一倍，整个屯昌县城的投资环境将得到改善，对屯昌经济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海南省旅游行业创先争优活动报名公告

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成员单位：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防与口岸办。

承办单位：南海网、中国移动海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海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中国邮政海南分公司。

参与对象：凡在海南省注册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高尔夫球会、旅游度假购物商店、旅游餐饮点、旅游客运企业、

环南路、环西路、北干西路项目建设包括储备土地250亩，屯昌县政府共投入资金近2.7亿元，项目建设市政道路总长4273米，宽66米，双向四车道，包括道路、照明、给排水、绿化、电力电缆沟、桥梁等配套设施，预计明年12月底建成通车。

屯昌县政府负责人表示，屯城镇环南路、环西路、北干西路项目的开工对提升屯昌整体形象，增强屯昌发展后劲，促进县城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将为屯昌新一轮经济发展打下基础。

海口故事之十一

海口骑楼老街

中国历史文化名街

二十至四十年代，距今已有百余年历史。海口骑楼建筑具有浓郁的欧亚混合的文化特征，建筑风格多姿多彩。骑楼外部立面檐口均为带一个或多个孔洞的女儿墙，俗称“风洞墙”，其造型主要是欧洲“巴洛克式”。在传统浮雕花饰中，还加入了龙凤松鹤、荷花莲藕、梅兰竹菊、福禄寿喜等浓重的中国传统元素。

骑楼老街上的美丽风情，同样让人留连忘返。店铺的伙计、躲雨的路人、休闲的小贩、叫卖小吃的声声吆喝，还有穿着木屐手挽手逛街的年轻姑娘，在光影变幻的骑廊里鲜活肆意，组成一份原汁原味的骑楼生活。

据史载，海口的第一座骑楼建于1849年，地点在四牌楼街。即现在的博爱北路。1858年，《天津条约》将海口辟为通商口岸，随后设立海口海关、英、法、德等国逐渐在海口修建了西洋风格的领事馆等建筑，海口渐渐成为面向南洋(即东南亚)的一个商贸中心，形成繁华的商业城市风格。当时海口海运航线可到达曼谷、吉隆坡、新加坡、西贡、海防以及香港、厦门、台湾、广州、北海等地，活跃于东南亚与大陆沿海区域的琼籍人士，也将各地的建筑风格带到海口，形成了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欧亚混合的城市风貌。

海口骑楼老街主要集中在市区中山路、新华南路、解放东路、博爱路及得胜沙路一带，其建筑群初步形成于19世纪



我省加强垦区林区保障房上市交易管理

保障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报海口 8月8日讯 (记者单惊岗 通讯员谢瞰)近日，省住建厅、农垦总局、林业局联合向有关单位发出通知，加强垦区、林区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要求这些保障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通知明确了垦区、林区保障性住房的范畴，即垦区、林区保障性住房是指享受保障房政策优惠的各类垦区、林区住房，包括四类：通过危旧房改造方式建设的住房、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合作建房)、限

价商品住房等。

通知要求，要加强垦区、林区保障房上市管理。按《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海南省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取得上述住房房屋产权证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确需转让的，由单位或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进行回购；届满5年转让的，购房人要按同地段普

通商品房与所购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所属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单位或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可优先回购。

通知强调，购房人只能享受一次保障房政策优惠，已转让原购保障房的，不得再次申请购买保障房。而且垦区、林区保障房只能自住，不得出租、转租、转借、调换，不得作为经营性用房，不得违反规定转让。

通过明确了垦区、林区保障性住房的范畴，即垦区、林区保障性住房是指享受保障房政策优惠的各类垦区、林区住房，包括四类：通过危旧房改造方式建设的住房、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合作建房)、限

价商品住房等。

通知要求，要加强垦区、林区保障房上市交易管理。按《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海南省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取得上述住房房屋产权证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确需转让的，由单位或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进行回购；届满5年转让的，购房人要按同地段普

通商品房与所购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所属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单位或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可优先回购。

通知强调，购房人只能享受一次保障房政策优惠，已转让原购保障房的，不得再次申请购买保障房。而且垦区、林区保障房只能自住，不得出租、转租、转借、调换，不得作为经营性用房，不得违反规定转让。

通过明确了垦区、林区保障性住房的范畴，即垦区、林区保障性住房是指享受保障房政策优惠的各类垦区、林区住房，包括四类：通过危旧房改造方式建设的住房、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合作建房)、限

价商品住房等。

通知要求，要加强垦区、林区保障房上市交易管理。按《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海南省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取得上述住房房屋产权证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确需转让的，由单位或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进行回购；届满5年转让的，购房人要按同地段普